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5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如下变更：

1、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2024年7月24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

2、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

2024年12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注销的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08,388,753股变更为3,387,381,753股。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一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一系列相关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同意公司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如下变更：

1、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2024年7月24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

2、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

2024年12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注销的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08,388,753股变更为3,387,381,753股。

监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5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055）。

议案1-4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说明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5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修订和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2024年7月24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10,758,753股减至3,408,388,753股。

2、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资

2024年12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注销的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08,388,753股变更为3,387,381,753股。

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如下表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075,8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1,738.175万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使全体股东获得高额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中国老龄化提供企业创新力量，使全体股东获得高额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物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规格品种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医药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物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规格品种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医药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75,8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8,173.87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发起人名称：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341,075,875万股，出资方式：以其拥有的北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发起人名称：北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0万股，出资方式：以其拥有的北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发起人名称：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338,173.875万股，出资方式：以其拥有的北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发起人名称：北京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在公司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在公司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获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获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决议不成立、被撤销或者确定无效的原因及影响。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